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文件骑缝章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 沪24UGXN8H5M



关于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4]第ZF10389号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龙科技”）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鼎龙科技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



反映鼎龙科技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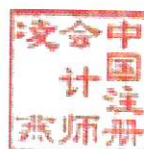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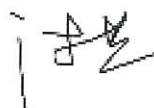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鼎龙科技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鼎龙科技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鼎龙科技为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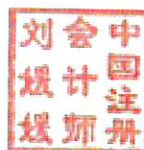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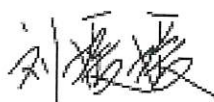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777号《关于同意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8,880,000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6.80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989,184,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21,434,164.81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67,749,835.19元，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同）已将扣除未支付的保荐承销费（不含增值税）人民币87,048,192.00元后的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902,135,808.00元，于2023年12月22日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F11362号）。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989,184,000.00
减：发行费用（注1）	121,434,164.81
募集资金净额	867,749,835.19
减：2023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50,000,000.00
其中：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00.00
加：存款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5.00
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注1）	717,749,830.19
其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729,175,803.00

注1：截至2023年12月31日，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为5,566,048.31元；募集资金余额与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差异11,425,972.81元为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5,566,048.31元和尚未置换的预先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5,859,924.50元。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项存储。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要求，2023年12月22日，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江城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状态	2023年12月31日 账户余额	用途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萧山支行	8110801012902823660	正常	200,000,000.00	年产1,320吨特种材料单体及美发助剂项目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科技支行	3301041060000171870	正常	265,205,200.00	年产1,320吨特种材料单体及美发助剂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城站支行	1202027729900338743	正常	149,999,995.00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宝安支行	755970039010008	正常	113,970,608.00	超募资金及待支付发行费用
合计			729,175,803.00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2023年度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2023年度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公司 2023 年度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 2023 年度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 2023 年度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3 年度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3 年度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披露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形，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4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8,918.4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000.00						
募集资金净额		86,774.9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00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未投入进度 (%)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1,320 吨特种材料单体及美发助剂项目	否	46,520.52	46,520.52	46,520.52			-46,520.5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5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76,520.52	76,520.52	76,520.52	15,000.00	15,000.00	-61,520.52					
超募资金投向												
尚未明确投向的超募资金	否		10,254.4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			10,254.46							
小计										
合计		76,520.52	86,774.98	76,520.52	15,000.00	15,000.00	-61,520.52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无										
合计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证书编号: 31000006230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〇九 年 四 月 九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凌燕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2-08-0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杭州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0719198208062026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21]50号)

2021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13.01.01
年 / 月 /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 月 / 日



330104198710043835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浙江分所

证书编号: 31000008048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 年 12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陈磊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7-10-04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身份证号码	33010419871004383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1054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5 年 03 月 28 日
/y /m /d

姓名
Full name

刘媛媛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8-07-3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3088119880730112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21]50号)

2021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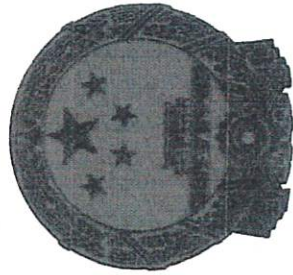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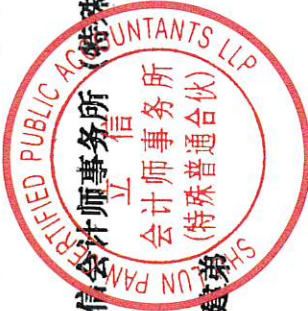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401150067

市场主体多件信息应用服务，扫描了更多身份信息，监管信息应用服务，扫描了更多身份信息。



出资额 人民币154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东,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事务；管理咨询、培训；信息系统集成；信息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01月15日